2013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3年4月8-12日,罗马

对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 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轮值与主席团成员 遴选和提名准则的拟议修正案

议题 7.12、7.2.1 和 7.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 1. 在植检委第八届会议期间(2013年),主席之友对事关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轮值规则,以及观察员和植检委主席团《议事规则》的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 2. 这些主题涉及若干份文件。本文是对附录 I、II 的介绍,旨在简要解释主席之友的提案。
- 3. 附录 I 为主席之友对植检委第二届会议(2007 年)通过的植检委《议事规则》的拟议调整。更改内容以楷体字和下划线表示。第 CPM 2013/31 号文件提出的内容,经少量补充更改后,作为第 VII 条规定并入植检委《议事规则》。因此,第 VII 条规定此前已提出,但为便于理解,仍以楷体字和下划线表示。
- 4. 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1 (即本文附录 II) 内容包括第 CPM 2013/23 号文件提出的植检委主席团《议事规则》,已纳入拟议更改,但未予显示。
- 5. 附录 II 为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轮值以及主席团成员遴选和提名准则。准则内容在第 CPM 2013/22 号文件中提出,并经主席之友修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附录I

对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

第 [条:成员

-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以下称"植检委")成员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以下称《国际植保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
- 2. 植检委每一缔约方(以下称"植检委成员")应在植检委每届会议开幕之前将植检委该成员任命在上述会议期间代表该成员的所有人员(代表团团长、副代表、专家、顾问)的姓名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本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在本《议事规则》中,"代表"一词系指如此任命人员。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

- 1. 植检委应从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其他人员组成植检委七人主席团,以便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均有代表。植检委应从代表中为每届例会选出一名报告员。未经各自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均无资格当选。植检委主席团应在某届例会结束时根据粮农组织的规则和条例选出,任期两年。但经该区域同意,可再连任两期。在特殊情况下,粮农组织区域可向植检委请求允许成员再任一个任期。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植检委所有会议,并履行促进植检委的工作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植检委主席团的目的是,就植检委批准与其它单位合作开展活动的战略方向、财政和业务管理,向植检委提供指导。主席团的详细《议事规则》见文后附件,应成为本《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
- 2. 主席应宣布届会的每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和闭幕。他/她应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在这些会议上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她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应依照本规则完全控制任何会议的讨论。他/她可在讨论某一议题时向植检委提出对发言者的时间限制、每个代表团可就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截止发言者名单、暂停会议或休会,或延迟或结束正在讨论的每一事项的辩论。
- 3.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表决,但可任命其代表团的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以其名义表决。
- 4.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服从植检委的权威。

第 III 条: 秘书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应按照植检委的政策负责落实赋予秘书处的活动。秘书 应向植检委报告赋予秘书处的活动。

第 IV 条: 会议

- 1. 植检委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植检委应在认为必要时或在植检委至少 三分之一成员提出书面请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 2. 植检委的会议应由植检委主席与总干事磋商之后召开。
- 3. 植检委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植检委所有成员。
- 4. 植检委每一成员应有一名代表作为代表团团长,该代表可由一名或几名副代表、专家或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或顾问除非替代代表团团长,否则无表决权。
- 5. 植检委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植检委另作决定。
- 6. 植检委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 V 条: 议程和文件

- 1. 总干事应与植检委主席磋商拟定暂定议程。
- 2.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应为通过议程。
- 3. 植检委的任何成员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议题列入暂定议程。
- 4. 暂定议程通常应由总干事在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植检委所有成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所有观察员。
- 5. 植检委的任何成员和总干事可在暂定议程发出之后提出将有关紧急事项的 具体议题列入议程。这些议题应列入补充清单,如果会议开幕之前时间允许,应 由总干事发送植检委所有成员,若未能发送,则补充清单应送交主席提交植检委。
- 6. 在议程通过之后,植检委可通过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 修订议程,删除、增添或修改任何议题。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提交植检委的任何 事项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 7. 向植检委任何一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应由总干事在议程发出之时或在其后尽快送交植检委所有成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观察员。
- 8. 在植检委会议期间提出的与议题及其修正案有关的正式建议应以书面形式 送交主席,主席应安排将副本分发所有代表。

第 VI 条: 投票程序

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二条规定,植检委每一成员应有一票。

- 2. 植检委应尽力就所有事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穷尽达成协商一致的一切努力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应通过植检委成员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 3.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的成员"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植检委成员。投弃权票或废票的成员应视为未参与表决。
- 4. 经植检委任何成员提出请求,可进行唱票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成员的表决应纪录在案。
- 5. 如植检委作出决定,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
- 6.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条款应变通适用于本《议事规则》未具体涉及的 所有事项。

第 VII 条:观察员

- 1. <u>植检委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规定认可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以观</u>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所有会议。
- 2. 各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具体要求如下:
 - i) 不是缔约方但却是粮农组织成员、联合国会员、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 经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请求并经植检委主席团同意, 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
 - ii) 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也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但却是联合国会员、联合 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 经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 请求并按照本组织《基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 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植检委会议。
 - iii) 既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也不是联合国会员、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不得派观察员参加植检委会议。
- 3. 按照本组织《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 非政府组织,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与有关组织的关系应由粮农组 织总干事在考虑到植检委的指导意见后予以处理。
 - i) 政府间组织:

a) 政府间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该组织应根据一项政府间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为国家);该组织的领导机构应由各国政府任命的成员组成;该组织的收入,如果不是全部,亦应大部来自各国政府缴纳的会费。

- b) <u>与粮农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经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u> 请求并经植检委主席团同意,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
- c) 与粮农组织尚未建立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和植 检委主席团认为有具体理由相信其参会有助于推进植检委工作,经向国 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请求,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

ii) 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粮农组织已授予正式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参加植检委会议。
- b) 粮农组织尚未授予正式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和 植检委主席团认为有具体理由相信该组织参会有助于推进植检委工作, 经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提出请求,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植检委会议。
- c) 对于粮农组织尚未授予正式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标准: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并在其专门的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其应关注涉及植检委部分或全部活动领域的事项;其目的和目标应与《国际植保公约》一致;其应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和秘书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其成立至少三年之后才能申请参加植检委会议。
- 4. <u>列席植检委会议的观察员可: i) 经植检委主席批准后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u> ii) 接收非限制性文件, iii) 就特定议题自由表达其所代表的组织或国家的立场。
- 5. 植检委主席团会议不向观察员开放。
- 6. <u>植检委每个附属机构应制定各自关于观察员的规则,这些规则应符合本</u>《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的相关条款。

第 VIII 条:记录和报告

- 1. 植检委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还应保持植检委可能不时决定的供自己使用的其它记录。
- 2. 植检委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之际送交本组织总干事,再经总干事散发至植检委成员和与会观察员,还可应要求散发至本组织其他成员和准成员。

3. 植检委提出的对本组织的政策、计划和财务有影响的建议应由总干事提请 本组织大会和/或理事会注意,采取适当行动。

4. 按照上一款的规定,总干事可要求植检委成员向植检委提供关于根据植检 委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第 IX 条: 附属机构

- 1. 植检委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 2. 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应由植检委决定。
- 3.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应包括植检委部分成员或以私人身份任命的个人,由 植检委决定。
- 4. 附属机构的代表应当是各附属机构活动领域的专家。
- 5. 附属机构的设立应视本组织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是否有必要的资金而定。 在就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支出做出任何决定之前,植检委应得到总干事关 于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 6. 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其本身的主席团成员,除非他们由植检委任命。

第 X 条:制定及通过国际标准

- 1. 国际标准的制定及通过程序载于本《议事规则》附件 I, 并应作为本《议事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 2. 尽管有第 VI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如果对关于通过第一次提交植检委的某一标准的提案未达成一致意见,该拟议标准应连同其有关意见退回植检委的适当机构进一步审议。

第 XI 条: 费用

- 1. 代表出席植检委或附属机构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的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可要求财政援助以出席植检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2. 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应遵循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 XII 条:语言

- 1. 依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LVII 条的规定,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的语言应为本组织的语言。
- 2. 使用植检委语言以外某种语言的任何代表应提供译成植检委一种语言的同声传译。

第 XI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本《议事规则》的修正或增补可由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的植检委成员三分 之二多数予以通过,但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修正和增补提案。

2. 植检委以上《议事规则》除第 I 条第 1 款、第 IV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第 V 条第 6 款、第 V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VII 条、第 VIII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IX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第 XI 条、第 XIII 条第 1 款和第 XIV 条以外,任何一条均可经植检委出席会议和参与投票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中止执行,但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止提案。若植检委成员的代表无人反对,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第 XIV 条: 生效

1. 本《议事规则》及任何修正案或增补条款一俟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即应生效。

附件I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团《议事规则》

第1条. 主席团的目的

- 1. 主席团的目的是,就植检委批准与其它单位合作开展活动的战略方向、财政和业务管理,向植检委提供指导。
- 2. 主席团成员还将酌情协助植检委履行其行政和业务职责。主席团将保证植检委管理的连续性,并通过粮农组织所有区域的代表性,促进不断表达有关战略、行政和程序事项的所有观点。

第2条. 主席团的职能

- 1. 主席团应具备以下职能:
 - a) 与秘书处协调,确保有效执行植检委的工作计划。
 - b) 提出建议,改进植检委管理以及战略方向、财政和业务活动的执行。
 - c) 协助植检委履行以下领域的行政和业务职责:
 - i) 《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执行
 - ii) 财政规划和管理

d) 根据植检委的决定,在植检委闭会期间向附属机构和其他机构提出建议、提供指导和战略方向。

e) 处理植检委交办的具体问题。

第3条. 成员资格

- 1. 主席团成员由植检委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第II条选举产生。
- 2. 粮农组织各区域根据本区域商定的程序推选其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第 4 条. 成员的替补人选

1. 粮农组织各区域提名主席团成员替补人选并提交植检委选拔。替补人选应符合《议事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可最多推选两名替补人选。如主席团某成员(主席除外)无法出席会议,其相应替补人选可代为参加特定会议。如主席团某成员长期无法任职、因不可避免的原因辞职或不再符合成为主席团成员所需具备的资格,则替补人选将替代该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当选的余下任期。替补人选应与其所替代的主席团成员来自同一区域。

第5条. 主席

1. 植检委主席应为主席团主席。

第6条. 会议

- 1. 主席团会议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召集。主席团的法定人数由四名成员构成。主席团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必要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也可召集主席团会议,以便于在植检委下届会议或计划召开的主席团会议之前开展任何规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 2. 如主席缺席,副主席将主持会议。
- 3. 主席团会议应为闭门会议,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主席团可邀请专家就具体事项提出建议和提供信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出席主席团会议。

第7条. 做出决定

1. 决定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应在会议报告中说明,并对所有各种立场予以详细说明,提交植检委提出指导意见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8条. 文件、记录和报告

1. 秘书处负责协调主席团的活动,提供主席团所需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方面 支持。

2. 秘书与植检委主席协商起草主席团会议暂定议程,并最好在每次会议开始前四周向主席团成员提供。

- 3. 秘书处应在编写暂定议程之后及早将会议文件提供给主席团成员。
- 4. 秘书处应保持主席团的记录和主席团会议的纪要。会后一个月内提出报告, 并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 5. 主席应向植检委提交一份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9条. 语言

1. 主席团的业务应使用英文,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第10条. 修正

1. 本《议事规则》、其修正或增补应由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的植检委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予以通过,但须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修正或增补提案。

附录 II

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轮值以及主席团成员 遴选和提名准则

植检委主席和副主席的轮值

-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将由粮农组织七(7)个区域按以下顺序轮流担任:亚洲、西南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北美洲、近东和欧洲,然后由以下一组仅包括四(4)个最大的(即国家数目最多的)区域:即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欧洲和非洲轮流担任,之后再由以上所列的七个区域担任,依次重复。因此,轮流方式为: 7-4-7-4。
- 2. 按照上文明确的轮流方式,下一个将担任主席职务的区域将提名副主席候选人。担任副主席职务的区域将为随后一个任期提名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主席团成员的遴选和提名

- 1. 遴选候选人时,各区域应适当考虑参与主席团工作所需的相关能力。应以 候选人与植检委授权相关的个人资质和经验为遴选基础,并酌情考虑其是否有潜 力主持植检委工作。
- 2. 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时,各区域应考虑其在《国际植保公约》技术和运作方面的个人经验和专业知识,及其为植检委和主席团活动与职能落实做贡献的能力。尤其应考虑下列个人条件:
 - 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宗旨、目标、战略、职能、作用以及运作和内部程序。
 - 了解与《国际植保公约》相关的国际组织,如: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及其相关标准制定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机构,等等。
 - 财务管理经验。
 - 了解国家植检体系、规定和做法。
 - 指导或主持某一组织或治理机构实现其宗旨、目标和目的的相关经验。
 - 沟通与合作能力,包括进行阐释、总结和寻求共识的能力。
 - 主持和促进大型论坛的经验,包括支持决策、谈判和促成妥协的能力。
 - 公正、客观行事的能力。
 - 灵活和坚忍不拔的精神。
- 3. 理想中可予以考虑的内容包括:

 主席要发挥实质性作用,候选人应准备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以履行这一 职位所承担的各项职责。其聘用机构应给予主席时间,并酌情提供必要资 源,支持其履行相关职责。副主席应和主席具备同样的能力和专业知识, 但经验上的要求可放宽。

-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应为某一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在职人员。
- 主席候选人应在主席团已任职至少一个任期(两年)。
- 由此前任副主席的人选担任主席较为理想。
- 4. 上述准则无意为粮农组织或依照第 XIV 条所设其他机构设定先例,也无意确立或承认其中提及的粮农组织各个区域及其在轮流过程中所占的权重。